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 普義自重字第 045 號



主 旨：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 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公告資料：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 公告期間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 公告地點： 本會會址：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。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05 月 08 日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中壢區松鶴會館(中壢區元化路 182-2 號)

三、主席：陳 紀錄：萬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地主大家好，目前本重劃區內地主陸續完成報到手續，針對本次會議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為 739 人(公有土地 1 人、私有土地 738 人)、全區土地面積約 76,078.17 m² (公有土地 5,314.45 m²、私有土地 70,763.72 m²)，合先敘明。
2. 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者，即籌備會成立(109 年 06 月 18 日)前一年，除繼承取得者外，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 40 m²者，計有 4 人、合計持有面積 51.27 m²。
3. 基此，全區人數、面積扣除前項未符合法令者，本次會議參與表決之會員人數 735 人、參與表決面積約 76,026.90 m²。
4. 本次會議參與表決報到人數 463 人(佔總表決人數之 62.99%)，及其面積 50,766.75 m²(佔總表決面積之 66.77%)，而扣除委任書及證件不齊者 5 人，則參與表決報到人數 458 人(佔總表決人數之 62.31%)，及其面積 49,304.00 m²(佔總表決面積之 64.85%)，已達法定門檻。

六、討論議案：

議案一：「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嘉義縣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範圍係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第 1 案：再審議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之整體開發區。

三、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。

辦 法：擬依說明二、三所載範圍辦理，經會員大會決議後，據以向桃園市政

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

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同意人數 456 人、面積 43,839.55 m²佔參與表決人數 735 人之 62.04%，及參與表決面積 76,026.90 m²之 57.66%，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備 註：表決結果經桃園市政府審議後，修正為同意人數 440 人、面積 43,717.31 m²佔參與表決人數 735 人之 59.86%，及參與表決面積 76,026.90 m²之 57.50%，仍已達法定標準，不影響審議結果。

議案二：修改重劃會章程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辦理。
- 二、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，修正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所載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。
- 三、本重劃區之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，但其申請建築之基地面寬至少為五公尺，然因基地深度並未訂定，故依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，最小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，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四十平方公尺。
- 四、修正重劃會章程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，檢附修正後重劃會章程。

辦 法：擬照說明四所載內容辦理。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同意人數 452 人、面積 43,751.17 m²佔參與表決人數 735 人之 61.50%，及參與表決面積 76,026.90 m²之 57.55%，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備 註：表決結果經桃園市政府審議後，修正為經表決結果，同意人數 437 人、面積 43,628.93 m²佔參與表決人數 735 人之 59.46%，及參與表決面積 76,026.90 m²之 57.39%，仍已達法定標準，不影響審議結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1 時 10 分。